

##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庄福民：本院受理原告黄庆辉与被告庄福民民间借贷纠纷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21民初756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，你应到本院崇武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